

证券代码 301100 证券简称 风光股份 公告编号 2025-006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公司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2 人，代表股份 144,207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0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43,668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3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7 人，代表股份 538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 21,205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0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0,666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3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7 人，代表股份 538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269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94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1%；反对 25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9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4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62%；反对 25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01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94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1%；反对 25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9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4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62%；反对 25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01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94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1%；反对 25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9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4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62%；反对 25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01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规范指引第 2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3 日